虞城县公安局警务室政务服务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虞城县公安局警务室政务服务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虞城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豫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虞城

甲方：（采购人全称）：虞城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河南豫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虞城县公安局警务室政务服务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621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壹仟圆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扫描读卡集成设备	H8-1	7	2720	19040
2	人像采集系统	BNS100	7	18400	128800
3	证件打印机	EC9210	7	9950	69650
4	双目摄像头	FR600	7	600	4200
5	出入境指纹仪	S680	7	4200	29400
6	签名板	HT-DZB	7	3200	22400
7	交警专用打印机	DPK9500 PRO	7	4200	29400
8	塑封机	320A	7	590	4130
9	加密狗	/	7	290	2030
10	户政指纹仪	HZC-400	7	2200	15400
11	警务室窗口工作站	RG1.0	14	5552.15	77730
12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G6080	7	3980	27860
13	便携式电脑	X3-15 IRL025	28	6820	190960
总价（人民币）		小写：￥621000元			
		大写：陆拾贰万壹仟圆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5 日。

四、产品质保承诺：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均为原厂正品货物。

2、乙方为所供设备（含零部件）提供三年免费质保。超出质保期外，乙方对所有设备（含零部件）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对软件部分提供技术支持和电话咨询。

五、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当热线电话服务不能解决客户故障时，技术工程师接到派工后与客户取得联系并提供上门维护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只针对产品质量问题，因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机器损坏不在售后范围之内，耗材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六、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在 甲方指定地点 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中小企业为 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2、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河南豫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EG21UP6Y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八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10116010100139501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1__%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3、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甲方：虞城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豫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人：　　签字代表人：

时间：2026年8月31日　　时间：2026年8月31日